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 如果公司破产，股东有责任吗？也需要赔钱？-股识吧

一、公司申请破产 股民的股份怎么办

情况比较复杂，但总体上看，我个人认为如果企业破产，股民的利益很难保证。首先企业的银行借款一般都会有抵押，这是优先债权，比股民优先获得赔偿。另外，如果破产，破产的费用会很高，剩余的财产会很有限。

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后，股东如何行使追索权

股东属于公司的债权人，一旦公司破产要进行清理结算，清理结算后如果资产可以抵债，由清算委员会或股东委员会以公司的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委员会由股东大会成员和律师会计组成。

反之资不抵债，股东仅以出资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股东的股权怎么办

展开全部我国公司法并未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公司的股东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果你要问股份有限公司想要将其所持有的基金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有没有什么问题，这得看一个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的股东，其股权转让是否得依特殊法律法规的规范进行。

事实上，基金公司的股东想要转让其股权的话，得依据基金公司的类型来确定其是否应当遵循特定的法律规范。

实践中，基金公司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立的都有。

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其设立、组织和运营依据《公司法》的规范进行，其股份转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定。

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其设立、组织好运营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范进行，其股份转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不同类型的基金公司，其股东的股份转让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规范，需要履行的内

部和外部批准程序也不同。

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那么其股东转让股份给公司享有股东以外的人时，得征得其他股东的事先同意，作为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己也得对此召开股东大会，并就股份转让进行决议，转让完成后去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是合伙企业，那么在公司内部事先就股份转让作出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提请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或者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那么在不给合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可以在通知其他合伙人后退伙，退伙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我认为，选择创业，还是要找像腾讯众创空间那种可信度高的平台。

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应承担的责任

如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A、B、C各出资5万、3万、2万，并已足额缴纳，即A、B、C均已履行了出资义务，公司破产，股东无需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A、B、C无需清偿剩下的15万债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即：当公司发生债务责任时，股东并不直接对债权人负责，而是由公司以自己的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对公司的债务所承担的责任，体现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股东须以其全部投资，也仅以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也就是说，股东在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后，对公司行为将不再承担责任。

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五、公司倒闭股东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股东没有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并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一般是不用承担责任的，但你的问题比较抽象，我只能大概回答。

六、如果公司破产，股东有责任吗？也需要赔钱？

1、非法人企业比如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叫“合伙人”，不叫“股东”。

合伙人是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

如果是“股东”，那么只有可能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他们是承担有限责任的。

2、如果是“股东”的直系亲属，不会受到企业债务的牵连。

如果是“合伙人”的直系亲属，则视情况而定，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一）债务原则上是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

（二）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债务。

（三）合伙人以个人财产出资，合伙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的，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不足部分以合伙人的家庭共有财产承担。

如果合伙人赠与直系亲属的财物跟企业没有直接关系，不会查封冻结。

如果是转移合伙企业财产的，则会查封冻结。

七、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股东的股权怎么办

如果股东没有滥用股东有限责任，并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一般是不用承担责任的，但你的问题比较抽象，我只能大概回答。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pdf](#)

[《股票型基金需要多久》](#)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卖完股票从证券里多久能取出来》](#)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股东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6089707.html>